附件2

应试人员须知

1.凭纸质版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缺一不可）进入考场，在座次表上签到后，对号入座，并将两证放在桌子边角。

2.考试时须携带黑色字迹的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笔刀等。严禁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及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通信、计算、存储设备；已带入的，应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，电子产品应切断电源。考试期间，凡发现应试人员随身携带违禁物品或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3.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以考试铃声为准，个人计时工具及考场内钟表时间仅作参考。

4.考试实行全场封闭，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：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出场。

5.考试结束铃响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子上。监考人员回收试卷、答题卡时，应试人员须在座次表上履行交卷签字程序。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应试人员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。考试配发的草稿纸，考后统一收回。

6.考试期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抄录试题、答案及相关内容。

7.考试期间，应试人员有义务保护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信息，防止被他人抄袭。

8.自觉遵守“考场规则”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温馨提示：

1.进入考点时须接受身份核验，请预留充足入场时间。

2.考生应在考前3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等身体不适症状，要主动进行新冠病毒自我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考生须及时向招录单位报备，在备用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期间全程佩戴N95口罩。

3.请妥善保管笔试准考证，以备成绩查询使用。

成绩查询网站:潍坊市人社局网站